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的车规级芯片测试验证平台-快封验证基础能力建设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 5-厌氧高温箱，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昆山新锦宏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 6-等离子清洗剂，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泰德半导体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6258.66万元，资产总额为5891.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标的 7-注塑机，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大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9人，营业收入为13107.86万元，资产总额为17918.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标的 8-激光打标机，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泰德半导体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6258.66万元，资产总额为5891.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标的 9-植球机，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蔚泰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2160万元，资产总额为13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标的 10-水基 PCB 清洗机，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捷科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7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28.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标的 11-切割水预处理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巨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244.60万元，资产总额为1587.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标的 12-水滴角测试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致佳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010.80万元，资产总额为698.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022年10月25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或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